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林志淵

謝宇森

被告 蔡鏗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1,07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54,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61,0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予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，及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2紙之參、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均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3 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6 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6日線上向原告請領卡號000000000000
07 0000號之MASTER信用卡，並另有卡號0000000000000000之信
08 用卡，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詎被告使用上開信
09 用卡至114年8月15日累計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68,570元（含
10 消費款66,668元、循環利息1,602元、其他費用如逾期手續
11 費、預借現金手續費、年費、國外交易手續及調閱簽單手續
12 費等費用300元）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尚應給
13 付原告66,668元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
14 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(二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27.53.25.12），於111年
16 9月15日向原告借款600,000元；上開借款原告已撥入被告指
17 定於原告所開立之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被告中信
18 銀帳戶）內。兩造約定借款期限自111年9月15日起至118年9
19 月15日止分期清償，利息原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4.56%
20 機動利率按日計付，復兩造簽訂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同意
21 書，改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8.77%按日計付（113年5月2
22 3日起定儲利率指數為1.73%，加8.77%後，利息利率為年利
23 率10.5%）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
24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5月18日後竟未
25 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444,441元，被告應給付上開積欠款
26 項，及自11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0.5%計算之
27 利息。

28 (三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27.53.56.15），於112年
29 7月6日向原告借款300,000元；上開借款原告已撥入被告中
30 信銀帳戶內。兩造約定借款期限自112年7月6日起至119年7
31 月6日止分期清償，利息採二段計息，自撥款日起前1個月按

01 固定年利率0.01%，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
02 3.17%機動利率按日計付，復兩造簽訂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
03 同意書，改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8.77%按日計付（113年
04 5月23日起定儲利率指數為1.73%，加8.77%後，利息利率為
05 年利率10.5%）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
06 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5月9日後
07 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248,016元，被告應給付上開積欠
08 款項，及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0.5%計算
09 之利息。

10 (四)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，並聲明：

11 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
13 述。

1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
15 線上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
16 減免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個人
17 信用貸款申請書2份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2份、無擔保利率
18 條件變更同意書2份、撥貸資訊2份、定儲利率指數查詢、繳
19 款計算式2份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2份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
20 細2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-185頁、第203-205頁），堪
21 信原告主張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
22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
23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
25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
26 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2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2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翁鏡瑄

05 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）
06

編號	類 別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
1	信用卡	68,570元	66,668元	自民國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2	小額信貸	444,441元	444,441元	自民國11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5%計算之利息。
3	小額信貸	248,016元	248,016元	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5%計算之利息。